附件2：

新乡医学院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为入驻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创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众创空间由新乡医学院科技园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新乡医学院科技园有限公司成立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对入驻企业和团队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第二条　申请进入众创空间的企业应当通过工商注册，且法定代表人为新乡医学院在编教师、在校学生或毕业三年以内的学生。企业入驻申请由法定代表人向办公室提出。

申请进入众创空间的团队负责人应为新乡医学院在校学生或在编教师，指导教师应为新乡医学院在编教师。团队入驻申请由团队负责人向办公室提出。

第三条　办公室对申请入驻的企业和团队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入驻。

第四条　入驻众创空间的时间，企业一般不超过三年，团队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五条　企业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到办公室办理退出手续：

协议期满退出。企业与众创空间协议期满。

运营成功退出。企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运营成功：运营二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可以独自承担今后运营成本的；年营业收入达到五十万元以上且盈利的。

自动退出。企业虽未达到退出标准但入驻满三年或法定代表人毕业满三年的。

申请退出。企业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退出。

第六条　团队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到办公室办理退出手续：团队孵化成功注册企业的；团队解散或实质解散的；团队入驻满二年或团队主要成员已经毕业的；团队主动申请退出的。

第七条　企业和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勒令退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严重或屡次违反本办法或众创空间有关管理规定的；私自转让办公场所或指定活动场所的；因企业和团队自身行为致众创空间形象或声誉受到严重损害的；未经办公室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团队负责人、企业经营范围的；考核不合格的；有其他应当退出行为的。

第八条　企业和团队应在指定区域内办公，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企业和团队不得擅自对众创空间既定格局进行改造，不得擅自安装电线、管道、烹饪、空调等设施。

企业和团队需要使用公共场所和设备的，应提前到办公室报批，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团队负责人变更的，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且须在变更完成后15日内报办公室备案。

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报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由企业和团队自身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自行承担损失并赔偿众创空间损失；触犯法律的，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企业和团队应保持众创空间整洁，严禁在众创空间内外乱画、乱写，张贴各种招牌、广告等。确因需要张贴广告的，应向办公室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位置张贴。

第十条　企业和团队应支持和配合国家监管机关工作，且独立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企业和团队应配合办公室完成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办公室办公时间同学校工作时间。

本办法所指的新乡医学院学生均不包括成教生。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新乡医学院科技园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6日起施行。